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：518000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了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14:30 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 199 号华源创新中心 20 幢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李志聪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44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12,782,12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（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33.929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10,623,32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280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41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2,158,8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495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

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40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49%；反对 11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28%；弃权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17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4623%；反对 11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.3703%；弃权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673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38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31%；

反对 11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28%；弃权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15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3697%；反对 11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.3703%；弃权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6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50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35%；反对 74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60%；弃权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27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9163%；反对 74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4480%；弃权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6357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4.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3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68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31%；弃权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0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0424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.4295%；弃权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8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5.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57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46%；

反对 152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48%；弃权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49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3124%；反对 152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0426%；弃权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645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6. 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572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45%；反对 15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7%；弃权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49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3078%；反对 15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.9824%；弃权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7098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7. 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4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1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53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6400%；反对 1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.5031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7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

8. 《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1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25%；

反对 1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97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2920%；反对 1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.7769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31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9.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5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03%；反对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33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2700%；反对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8731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7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0. 《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58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95%；反对 180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97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6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0913%；反对 180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3436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65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1. 《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7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9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26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1871%；反对 9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3172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95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60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18%；反对 10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18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6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3471%；反对 10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7960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7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3. 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44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81%；反对 118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55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2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6337%；反对 118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.5093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7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4. 《关于制定公司<企业年金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3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9%；反对 12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11%；弃权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09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0964%；反对 12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.8058%；弃权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978%。

本议案获通过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赖继红

卢 剑

覃国飏

时间： 年 月 日